

陽信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

目錄	頁次
◆第一條(定義)	2
◆第二條(申請)	2
◆第三條 (附卡持卡人)	3
◆第四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3
◆第五條 (信用額度)	3
◆第六條 (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	4
◆第七條 (年費)	4
◆第八條 (一般交易及退貨等處理程序)	4
◆第九條 (特殊交易)	5
◆第十條 (預借現金)	5
◆第十一條 (暫停支付)	6
◆第十二條 (帳單及其他通知)	6
◆第十三條 (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7
◆第十四條 (繳款)	7
◆第十五條 (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	8
◆第十六條 (國外交易授權結匯)	11
◆第十七條 (卡片遺失等情形)	11
◆第十八條 (遭冒用之特殊交易)	12
◆第十九條 (補發新卡、換發新卡及屆期續發新卡)	12
◆第二十條 (抵銷及抵充)	12
◆第二十一條 (契約之變更)	13
◆第二十二條 (信用卡使用之限制)	14
◆第二十三條 (喪失期限利益及契約之終止)	15
◆第二十四條 (適用法律)	16
◆第二十五條 (發現學生持卡人之處理)	16
◆第二十六條 (委外業務之一般處理)	16
◆第二十七條 (委外業務之特別處理 - 委外催收之告知義務)	16
◆第二十八條 (其他約定事項)	17
◆第二十九條 (管轄法院)	17

申請人與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間因申請持用信用卡事宜，雙方約定並願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持卡人」：指經 貴行同意並核發信用卡之人，且無其他特別約定時，包括正卡及附卡持卡人。
- 二、「收單機構」：指經各信用卡組織授權辦理特約商店簽約事宜，並於特約商店請款時，先行墊付持卡人交易帳款予特約商店之機構。
- 三、「特約商店」：指與收單機構簽訂特約商店契約，並依該契約接受信用卡交易之商店，且無其他特別約定時，包含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
- 四、「信用額度」：指如無其他特別約定時，係指 貴行依持卡人之財務收入狀況、職業、職務或與金融機構往來紀錄等信用資料，核給持卡人累計使用信用卡所生帳款之最高限額。
- 五、「應付帳款」：指如無其他特別約定時，係指當期及前期累計未繳信用卡消費全部款項、預借現金金額，加上循環信用利息、違約金、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手續費或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等其他應繳款項。
- 六、「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指依第十四條第四項或第十五條第二項計算循環信用時，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至全部應付帳款結清之日止，所有入帳之每筆信用卡消費款項與預借現金金額之未清償部分，但不包含當期消費帳款、當期預借現金金額、循環信用利息、違約金、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手續費或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等費用。
- 七、「入帳日」：指 貴行代持卡人給付款項予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或為持卡人負擔墊款義務，並登錄於持卡人帳上之日。
- 八、「結匯日」：係指持卡人於國外持卡消費後，由 貴行或 貴行授權之代理人依各信用卡組織按約所列匯率，將持卡人之外幣應付帳款折算為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之日。
- 九、「結帳日」：係指 貴行按期結算持卡人應付帳款之截止日。超過結帳日後始入帳之應付帳款列入次期計算之。
- 十、「繳款截止日」：指持卡人每期繳納應付帳款最後期限之日。
- 十一、「帳單」：指 貴行交付持卡人之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
- 十二、「關係人」：指包括但不限申請持用信用卡之人之法定代理人、被授權人、保證人、實質受益人。

◆第二條(申請)

- 一、信用卡申請人應將個人、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據實填載於申請表格各欄，並依' 貴行要求提出真實及正確之有關資料或證明文件。
- 二、持卡人留存於 貴行之資料有所變動時，應即通知 貴行。
- 三、以學生身分申請信用卡者， 貴行應將發卡情事通知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第三條 (附卡持卡人)

- 一、正卡持卡人得經 貴行同意為第三人申請核發附卡。正卡持卡人就其本人與附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之全部負清償責任。
- 二、如正卡持卡人未依前項規定清償時，附卡持卡人僅就使用該附卡所生應付帳款負清償責任。
- 三、正卡持卡人得隨時通知 貴行停止或終止附卡持卡人之使用權利。
- 四、貴行停止正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正卡信用卡契約被終止或解除時，除另有約定外，附卡亦應隨之停止使用、契約終止或解除。

◆第四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一、貴行僅得於信用卡申請或履行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基於前項之特定目的範圍內，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同意 貴行得將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個人資料及與 貴行之往來資料(以下簡稱個人資料)提供予持卡人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美國聯邦政府財政、稅務機關。
- 三、受 貴行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及前項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同意之對象等第三人，亦得隨時於相關法規所允許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但 貴行提供予前述機構之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個人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 貴行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更正或補充，及通知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
- 四、受 貴行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權利者，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 貴行及受 貴行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請求連帶賠償。
- 五、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提供 貴行之相關資料，如遭 貴行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且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向 貴行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 貴行應即提供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第五條 (信用額度)

- 一、貴行得視持卡人之信用狀況核給信用額度。但 貴行應事先通知正卡持卡人，並取得其書面同意後，始得調高持卡人信用額度。
- 二、持卡人得要求 貴行調高或降低信用額度； 貴行對於持卡人調降信用額度之要求，於 貴行所規定各卡別最低額度以上者， 貴行不得拒絕。

- 三、前二項信用額度調整，若原徵有保證人者，除調高信用額度應事先通知保證人並獲其書面同意外，應於調整核准後通知保證人。如 貴行未確實驗證持卡人或保證人身分，應就持卡人或保證人信用額度調高所造成損失，負擔相關損失責任。
- 四、持卡人除有第八條第四項第五款但書所定情形外，不得超過 貴行核給之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但持卡人對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之帳款仍負清償責任。

◆第六條 (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

- 一、 貴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確保持卡人於 貴行自行或由各收單機構提供之特約商店，使用信用卡而取得商品、勞務、其他利益或預借現金，並依與持卡人約定之指示方式為持卡人處理使用信用卡交易款項之清償事宜。
- 二、 持卡人之信用卡屬於 貴行之財產，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信用卡。持卡人應親自使用信用卡，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信用卡或其卡片上資料交付或授權他人使用。
- 三、 持卡人就開卡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應予以保密，不得告知第三人。
- 四、 持卡人不得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以使用信用卡方式折換現金或取得利益。
- 五、 持卡人違反本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約定致生之應付帳款者，亦應對之負清償責任。
- 六、 貴行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持卡人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第七條 (年費)

- 一、信用卡申請人於 貴行核發信用卡後，除經 貴行同意免收或減收年費外，應於 貴行指定期限內繳交年費(各卡年費詳見信用卡申請書)，且不得以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之事由或其他事由請求退還年費。但本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一條約定之情形，不在此限。
- 二、因不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致終止契約或暫停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達一個月以上者，持卡人得請求按實際持卡月數(未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部分年費。
- 三、申請人於收到核發之信用卡七日內，得通知 貴行或以信用卡截斷掛號寄回方式通知 貴行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一般交易及退貨等處理程序)

- 一、申請人收到信用卡後，應立即在信用卡上簽名，以降低遭第三人冒用之可能性。
- 二、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交易時，於出示信用卡刷卡後，經查對無誤，應於簽帳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簽帳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
- 三、持卡人於特約商店同意持卡人就原使用信用卡交易辦理退貨、取消交易、終止服務、變更貨品或其價格時，應向特約商店索取退款單，經查對無誤後，應於退款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退款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但經持卡人及特約商店同意，得以特約商店自行簽認，並以持卡人保留之退貨憑證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之方式替代之。

- 四、特約商店於下列情形得拒絕接受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交易：
- 五、信用卡為偽造、變造或有破損、斷裂、缺角、打洞、簽名欄為空白、簽名模糊無法辨認及簽名塗改之情事者。
- 六、信用卡有效期限屆至、業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辦理掛失或本契約已解除或終止者。
- 七、貴行已暫停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者。
- 八、持卡之人在簽帳單上之簽名與信用卡上之簽名不符、持卡之人與信用卡上之照片不符，或得以其他方式證明持卡之人非 貴行同意核發信用卡之本人者。
- 九、持卡人累計本次交易後，已超過 貴行原核給信用額度者。但超過部分經持卡人以現金補足，或經 貴行考量持卡人之信用及往來狀況，特別授權特約商店得接受其使用信用卡交易者，不在此限。
- 十、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形者，特約商店得拒絕返還該信用卡。
- 十一、持卡人如遇有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依第四項各款以外之事由拒絕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交易，或以使用信用卡為由要求增加商品或服務價格者，得向 貴行提出申訴， 貴行應自行或於轉請收單機構查明後，將處理情形告知持卡人。如經查明就特約商店或預借現金機構上述情事， 貴行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對持卡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九條 (特殊交易)

- 一、依交易習慣或交易特殊性質，其係以郵購、電話訂購、傳真、網際網路、行動裝置、自動販賣設備等其他類似方式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而使用信用卡付款，或使用信用卡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等情形， 貴行得以密碼、電話確認、收貨單上之簽名、郵寄憑證或其他得以辨識當事人同一性及確認持卡人意思表示之方式代之，無須使用簽帳單或當場簽名。
- 二、持卡人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國內消費金額於 NT\$3,000 以下或國外消費金額屬於信用卡國際組織規定之免簽名交易者，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第十條 (預借現金)

- 一、持卡人以信用卡辦理預借現金時，須依 貴行及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有關規定及程序辦理，並應繳付 貴行每筆 NT\$150+ 預借現金總額百分之三之手續費，並得隨時清償。預借現金金額於當期繳款期限截止日前如未全部清償， 貴行應就未清償部分依第十五條約定計收循環信用利息。
- 二、持卡人不得以信用卡向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非各信用卡組織委託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或向第三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
- 三、貴行如同意向持卡人提供預借現金服務者，持卡人得透過 貴行信用卡客服中心 (02)2822-0122 隨時開啟或要求停止使用預借現金功能。

◆第十一條 (暫停支付)

- 一、持卡人如與特約商店就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或與委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就取得金錢之金額有所爭議時，應向特約商店或委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 貴行拒繳應付帳款之抗辯。
- 二、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時，如符合各信用卡組織作業規定之下列特殊情形：如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預訂服務未獲提供，或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而未取得金錢或數量不符時，應先向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時，應於繳款截止日期前，檢具 貴行要求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求 貴行就該筆交易以第十三條帳款疑義處理程序辦理，不受前項約定之限制。
- 三、持卡人使用信用卡進行郵購買賣或訪問買賣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向特約商店解除契約者，準用前項之約定。

◆第十二條 (帳單及其他通知)

- 一、持卡人之應付帳款如於當期結帳日前發生變動或尚未清償，除持卡人已逾期繳款進入催收程序將依 貴行催收方式辦理外， 貴行應按約定依持卡人指定之帳單地址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或其他方式寄送帳單。如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起七日前，仍未收到帳單，得向 貴行查詢，並得請求以掛號郵件、限時郵件、普通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適當方式補送，其費用由 貴行負擔；否則因遲誤繳款期限所衍生之費用(如違約金、利息或其他費用等)由持卡人自行負責。
- 二、 貴行得就正卡及附卡之帳單合併印製。但附卡持卡人得請求提供附卡消費明細清單。
- 三、持卡人得致電 貴行信用卡客服中心(02)2822-0122，請求 貴行免費提供當期帳單之交易明細。但倘持卡人要求 貴行提供非當期之帳單， 貴行得按每帳款期間收取 NT\$100 之補發帳單手續費。 貴行另提供持卡人可至 貴行網路銀行(網址：<https://www.esunnybank.com.tw/sunnyNBWeb/index.seam>)或行動網路銀行免費查詢最近四期(含當期)之交易明細。
- 四、 貴行將持卡人延遲繳款超過一個月以上、強制停卡、催收及呆帳等信用不良之紀錄登錄於聯徵中心前，須於報送五日前將登錄信用不良原因及對持卡人可能之影響情形，以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告知持卡人。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請上聯徵中心網站(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 五、持卡人於申請表格所載之連絡地址或其他聯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 貴行者，則以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表格上所載連絡地址為 貴行應為送達之處所。 貴行將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向持卡人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表格所載連絡地址發出後，經通常郵遞之期間，即推定已合法送達。

◆第十三條 (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 一、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如對帳單所載之交易明細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 貴行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 貴行協助處理，或同意負擔調單手續費(國內交易每筆 NT\$50，國外交易每筆 NT\$100)後，請 貴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持卡人請求 貴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時，約定由持卡人給付調單手續費者，如調查結果發現持卡人確係遭人盜刷或帳款疑義非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時，其調單手續費由 貴行負擔。
- 二、如持卡人主張暫停支付時，於其同意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後，得請 貴行向收單機構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進行扣款、信用卡國際組織仲裁等主張，並得就該筆交易對 貴行提出暫停付款之要求。
- 三、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持卡人不同意繳付前項帳款疑義處理費用或經 貴行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 貴行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持卡人於受 貴行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自原繳款期限之次日起，依持卡人於 貴行適用之差別利率計付利息予 貴行。
- 四、持卡人與特約商店發生消費糾紛時， 貴行應予協助，有疑義時，並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處理。

◆第十四條 (繳款)

- 一、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應繳付當期帳單所載之應付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帳款。
- 二、前項繳款截止日，如遇銀行未對外營業之日者，得延至次一營業日。
- 三、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下列各款金額之總和(其中第一款至第四款金額合計如低於新臺幣壹仟元，以新臺幣壹仟元計)：
 1. 當期新增一般消費款總額 10%。
 2. 當期新增預借現金總額 5%。
 3. 前期循環未結清消費本金 5%(含一般消費及預借現金)。
 4. 每期應付之分期本金及利息。
 5. 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
 6. 累計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
 7. 循環信用利息及年費、遲延利息、違約金、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補發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分期手續費及其他應由持卡人繳付之費用。
- 四、持卡人應依第一項約定繳款，持卡人就剩餘未付款項得延後付款，且得隨時清償原延後付款金額之全部或一部。已付款項應依序抵沖當期帳款中之費用、利息、前期剩餘未付款項、新增當期帳款之本金，並就抵沖後之帳款餘額，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但主管機關規

定全額納入最低應繳帳款或不得動用循環信用款項，除費用、利息外，得約定優先於其他帳款抵沖。

- 五、持卡人如有溢繳應付帳款之情形，應依持卡人指示或雙方約定方式處理，於持卡人申請領回前，其餘額得由 貴行暫時無息保管。且持卡人無其他約定或特別指示，得以之抵付後續須給付 貴行之應付帳款。然持卡人於 貴行之溢繳金額超逾等值美金五萬元時，或其所持信用卡均已終止契約時， 貴行得於通知持卡人後，逕將溢繳款項匯款至持卡人開立於 貴行之存款帳戶，或依持卡人指示之本人國內存款帳戶，將溢繳款項返還予持卡人。
- 六、貴行對於持卡人到期未續卡，而其帳戶內尚有溢繳款項者，於寄發帳單時，應以顯著文字提醒持卡人並主動聯絡持卡人指示 貴行處理。

◆第十五條 (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

- 一、持卡人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約定繳款，並應依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
- 二、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依持卡人於 貴行之消費入帳時所適用之差別利率年息(最高年息百分之十五；日息萬分之四點一零九五八)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結清全部應付帳款，或繳款後(繳款金額不得低於最低應繳金額)剩餘未付款項不足 NT\$1,000(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則當期結帳日後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不予計收。
- 三、 貴行應於核卡同意後通知持卡人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
- 四、辦理分期之持卡人須於繳款截止日前全額繳付該期應付之分期帳款，如該筆分期帳款逾該期繳款截止日仍未全額清償，該筆分期本金將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依本條第五項核定之差別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持卡人(含附卡持卡人)無論持有 貴行信用卡張數、種類，均共用同一之信用額度，其帳款依正卡持卡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歸戶合併處理。
- 五、 貴行得定期覆核持卡人之繳款記錄、卡片使用情形、於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之債信紀錄、負債情形、與金融機構往來資料、 貴行資金成本、營運成本(如：製卡成本、卡片維護成本、服務提供、作業成本等)或營運利潤等變化，依 貴行信用評分制度每三個月定期評估審視持卡人之信用狀況，調整持卡人差別利率，持卡人適用之差別利率倘有變更者， 貴行應以信用卡帳單、書面、電子文件或其他約定之方式通知持卡人適用之差別利率及適用期間，但調高持卡人差別利率者，應於 60 日前通知。
- 六、**循環信用利息係自銀行實際為持卡人墊付消費款予特約商店之入帳起息日起按日計算，其計算公式如下：**

**累積未繳消費款(含銀行實際墊款日之新增消費款)×年利率／365×天數 = 循環信用利息。
實際墊款日即銀行“帳單”上之入帳起息日。**

(一)

(1)假設：以 9 月 3 日至 10 月 3 日為一循環信用週期，並以年利率 6.57%為例

1. 結帳日為 9 月 3 日
2. 繳款截止日為 9 月 18 日 (結帳日加 15 天)
3. 9 月 3 日累積未繳消費款 6,000 元 (假設為 8/15 消費、8/17 墊款 2,000 元 ; 8/31 消費、9/2 墊款 4,000 元)
4. 9 月 12 日新增消費款 4,000 元 , 9 月 15 日銀行墊款入帳 4,000 元
5. 持卡人於 9 月 18 日還款 1,000 元
6. 10 月 3 日結帳時會將所有新消費 4,000 元 , 上期末繳餘額 5,000 元及循環信用利息 32 元 , 共 9,032 元列於帳單上。

(2) 計算公式：

8/15	8/17	8/31	9/2	9/3	9/12	9/15	9/18	10/3
消費	墊款	消費	墊款	結帳 餘額	消費	墊款	繳款	結帳 餘額
2,000元	2,000元	4,000元	4,000元	6,000元	4,000元	4,000元	1,000元	9,032元

剩餘未付款項 × 天數 × 年利率 /365 = 循環信用利息

$$A. 8/17 \sim 10/3 \$1,000 * x 48 x 6.57\% / 365 = 8.64$$

$$B. 9/2 \sim 10/3 \$4,000 x 32 x 6.57\% / 365 = 23.04$$

$$\text{合計} = \$31.68 \approx \$32$$

* 註 : (依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第十四條第四項約定 , 於 9/18 繳款 \$1,000 先沖 8/17 消費帳款 , \$2,000 - \$1,000 = \$1,000)

(二)如(一)之(1)之第 3 點累積未繳消費款為 6,000 元 , 為當期新增消費 , 至 9 月 3 日暫不計收循環信用利息 (如於 9 月 18 日前未繳或未繳清 , 才會由分別依代墊時點 : 8 月 17 日、9 月 2 日起計息)

(三)

(1)如 (一) 之(1)之第 5 點持卡人未於繳款截止日前繳款 , 除依(三)之(2)方式計算其應付循環信用利息 40 元 , 並依第十五條約定計收逾期繳款違約金 300 元 。

假設：承 (一) 之(1)之第 1 點至第 4 點

5. 持卡人於繳款截止日前未繳款

6. 10 月 3 日結帳時會將所有新消費 4,000 元 , 上期末繳餘額 \$6,000 元 , 循環信用利息 \$40 元及違約金 \$300 元 , 共 \$10,340 元列於帳單上。

(2) 循環信用利息計算說明：

8/15	8/17	8/31	9/2	9/3	9/12	9/15	10/3
消費	墊款	消費	墊款	結帳 餘額	消費	墊款	結帳 餘額
2,000元	2,000元	4,000元	4,000元	6,000元	4,000元	4,000元	10,340元

剩餘未付款項×天數×年利率/365 = 循環信用利息

$$A. 8/17 \sim 10/3 \$2,000 \times 48 \times 6.57\% / 365 = 17.28$$

$$B. 9/2 \sim 10/3 \$4,000 \times 32 \times 6.57\% / 365 = 23.04$$

$$\text{合計} = \$40.32 \approx \$40$$

(循環信用利息之年利率上限為 15%，依電腦評分結果調整，實際利率按當期帳單利率收取)
違約金計算公式：

至當期繳款截止日（9月18日）止尚有最低應繳1,000元未償付，10月3日結帳時產生違約金為新臺幣300元。

七、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應依第二項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並同意 貴行得依本約款收取違約金或催收費用，但當期帳單應繳總金額為 NT\$1,000 以下者無須繳納違約金。違約金之計算方式如下：

1. 延滯第一個月收 NT\$300。
2. 延滯第二個月收 NT\$400。
3. 延滯第三個月收 NT\$500。

前開違約金之連續收取以連續三期為限，期間依約繳款者，違約金連續收取之次數重新計算。
違約金計算實例說明：

假設前例持卡人9月收到帳單時因故未於繳款截止日前繳足最低應繳款，則10月所收到之帳單上將列示違約金為 NT\$300。

催收費用收取方式說明：

持卡人應負擔 貴行因持卡人延遲或不繳付應付款項而對持卡人以訴訟、非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進行請求而支出之相關費用。

◆第十六條 (國外交易授權結匯)

- 一、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時，或於國外(包含與設於國外之網站、特約商店交易)以新臺幣交易時，則授權 貴行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加計 貴行應向各該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及 貴行以交易金額百分之零點五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
- 二、持卡人授權 貴行為其在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辦理信用卡在國外使用信用卡交易之結匯手續，但持卡人應支付之外幣結匯金額超過法定限額者，持卡人應以外幣支付該超過法定限額之款項。

◆第十七條 (卡片遺失等情形)

- 一、持卡人之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他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 貴行或其他經 貴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 NT\$200。但如 貴行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 貴行。
- 二、持卡人自辦理掛失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 貴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1. 他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2. 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他人知悉者。
 3. 持卡人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者。
- 三、辦理掛失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以 NT\$3,000 為上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
 1.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時起前二十四小時內被冒用者。
 2. 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顯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不相同者。
- 四、持卡人有本條第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且 貴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前項約定：
 1. 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 貴行，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 貴行者。
 2. 持卡人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約定，未於信用卡簽名致他人冒用者。
 3.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 貴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 五、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部分，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之冒用損失，由持卡人負擔，不

適用第三項自負額之約定。

◆第十八條 (遭冒用之特殊交易)

- 一、持卡人之信用卡如有遭他人冒用為第九條特殊交易之情形，持卡人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 貴行或其他經 貴行指定機構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但如 貴行認有必要時，得於受理停卡及換卡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 貴行。
- 二、持卡人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前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 貴行負擔。但有前條第二項但書或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應負擔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前被冒用之全部損失：
 1. 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遭冒用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 貴行者。
 2. 持卡人經 貴行通知辦理換卡，但怠於辦理或拒絕辦理換卡者。
 3.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停卡及換卡手續後，未提出 貴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第十九條 (補發新卡、換發新卡及屆期續發新卡)

- 一、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或污損、消磁、刮傷或其他原因致令信用卡不堪使用， 貴行得依持卡人之申請補發新卡，但持卡人應將不堪使用之信用卡截斷掛號寄回貴行。
- 二、 貴行於信用卡有效期間屆滿時，如未依第二十三條終止契約者，應續發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
- 三、信用卡有效期間屆滿前，持卡人如無續用之意願，須於有效期限屆滿前，事先通知
- 四、 貴行終止本契約或於接獲續發新卡後七日內通知，或以信用卡截斷掛號寄回方式通知 貴行終止本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
- 五、 貴行與認同聯名卡契約期滿或無法續約時，本人同意自動轉換為 貴行其他信用卡。

◆第二十條 (抵銷及抵充)

- 一、持卡人經 貴行依第二十三條主張視為全部到期之權利時， 貴行得將持卡人寄存於 貴行之各種存款(支票存款除外)及對 貴行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期前清償，並得將期前清償之款項抵銷持卡人對 貴行所負本契約之債務。
- 二、持卡人如於 貴行設有支票存款帳戶，持卡人瞭解與 貴行簽訂之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載有雙方得隨時終止支票存款契約，故同意自持卡人有本契約第二十二條情事發生並經 貴行依第二十三條主張視為全部到期之權利， 貴行即得終止該支票存款契約，並立即返還該支票存款帳戶所餘存之款項，同時將所應返還款項逕行抵銷持卡人對 貴行所負之一切債務。
- 三、 貴行預定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持卡人，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

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

1. 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
2. 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第二十一條 (契約之變更)

- 一、本契約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行以書面、電子文件或其他持卡人同意之方式通知持卡人後，持卡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持卡人如有異議，應通知 貴行終止契約。
- 二、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並於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持卡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持卡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持卡人如有異議，應於前項異議時間內通知 貴行終止契約，並得於契約終止後請求按實際持卡月份(不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部分年費：
1. 增加持卡人之可能負擔。
 2. 提高循環信用利率。
 3. 循環信用利率採浮動式者，變更所選擇之指標利率。
 4. 變更循環信用利息計算方式。
 5. 信用卡使用方式及遺失、被竊或滅失時之處理方式。
 6. 持卡人對他人無權使用其信用卡後所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
 7. 有關信用卡交易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與涉及持卡人權利義務之信用卡國際組織相關重要規範。
- 三、貴行至少每季應定期覆核持卡人所適用利率。貴行向持卡人收取之年費、各項手續費、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等之計算方式及可能負擔之一切費用每年評估調整與否，如有變更應於當年度 10 月底前於 貴行網站公告並自次年度 1 月 1 日起生效。貴行提供持卡人之各項權益、優惠或服務，應載明提供之期間及適用條件，並應於屆期前於 貴行網站公告之。但因不可歸責於 貴行之事由致有變更或終止該等權益、優惠或服務內容者，不在此限。
- 四、貴行依第一項或第二項通知持卡人變更契約約款時，如持卡人於異議期限內表示異議，並因而終止契約者，貴行對於使用循環信用方式或分期付款方式繳款之持卡人，應給予至少六期之緩衝期，但原分期付款剩餘期數小於六期者，依原契約繼續履行。原信用卡契約第十二、十四、十五、十九、二十一、二十四、二十五條，因繼續履行契約之需要，對 貴行與持卡人依然有效。

◆第二十二條（信用卡使用之限制）

一、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貴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降低持卡人之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強制停卡，並應立即通知持卡人：

1. 持卡人於申請時所填寫或提出之文件不實，或未於信用卡上簽名或將信用卡之占有移轉，或與他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而以信用卡簽帳方式或其他方式折換金錢或取得利益，或以信用卡向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非各信用卡組織委託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或向他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
2. 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告知他人者。
3. 持卡人連續二期所繳付款項未達 貴行所定最低應繳金額者。
4. 持卡人依法聲請和解、破產、更生、清算、前置協商、前置調解、公司重整或經票據交換所宣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或清理債務者。
5. 持卡人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者，關於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者。
6. 持卡人因刑事而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或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
7. 持卡人遭其他發卡機構強制停卡者。
8. 持卡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
9. 持卡人經查證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者。
10. 持卡人、關係人、交易對象若經 貴行查證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
11. 持卡人於與 貴行業務關係持續期間，不配合依洗錢防制或資恐防制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定期審視、拒絕提供審查所需之個人資料(含持卡人、關係人)、拒絕交易說明(交易性質目的、財富資金來源等)、拒絕配合電話、信函或實地審查等作業者。

二、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經 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且持卡人無法釋明正當理由，得降低持卡人之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情節重大時，得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1. 持卡人有一期所繳付款項未達 貴行所定最低應繳金額者。
2. 持卡人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交易者。
3. 持卡人存款不足而退票者，或其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而該法人或 非法人團體存款不足而退票者。
4. 持卡人因本條第一項事由遭其他發卡機構暫停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終止信用卡契約者。
5. 持卡人主要財產受強制執行者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者。

6. 持卡人因稅務關係被提起訴訟或因涉及財產犯罪遭刑事起訴者。
7. 持卡人職業、職務、經濟來源或舉債情形(包含但不限於各金融機構或 貴行所核發信用卡、現金卡及其他消費性貸款之總額度與往來之狀況)有所變動，有具體事實足供 貴行降低原先對持卡人信用之估計者。
8. 持卡人因對 貴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包括總機構及分支機構)任一債務延不償還，或其他債務有遲延繳納本金或利息者。
9. 持卡人因於金融機構之總負債金額超過持卡人向 貴行告知之年收入，或持卡人之負債比(總貸款月付金/月收入)高於申請當時之負債比；或持卡人於臺灣地區金融機構之借款總金額高於申請當時於臺灣地區金融機構之借款總金額；或持卡人於持卡期間發生其他重大事由，致 貴行有降低對持卡人信用評估之虞者。
10. 持卡人於金融機構(含信用卡發行機構)之任一債務由其保證人、親屬或第三人處理債務、或其他金融機構(含信用卡發行機構)將其對於持卡人之債權讓與第三人、或持卡人於金融機構(含信用卡發行機構)任一債務由其親屬代償者，致 貴行有降低對持卡人信用評估之虞者。

三、 貴行於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事由消滅後，或經 貴行同意持卡人釋明之理由，或持卡人清償部分款項或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得恢復原核給持卡人之信用額度之全部或一部、原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持卡人如購買高變現性之物品或在自己服務之商店刷卡消費、繳款不正常，或至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列管之風險特店刷卡消費，或因簽帳時間、地點、項目之異常而有可疑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之情形時， 貴行有權保留授權與否之權利，並限制或婉拒持卡人就前述交易行為使用 貴行信用卡。

四、 貴行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調整持卡人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時，應考慮持卡人過去繳款情形，酌定適當比率或金額。持卡人如有異議，除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形外， 貴行與持卡人應本誠信原則協商之。

五、 貴行為保障持卡人交易安全及維護雙方權益，於持卡人信用卡有遭偽冒使用或變造之虞、或接獲信用卡國際組織、其他發卡或收單機構風險通報時，得於通知持卡人後，進行暫時停卡、永久停卡或主動換卡等控管作業，如持卡人無意願配合處理者，得通知 貴行終止本契約。前項情形，如無法即時通知持卡人者，持卡人同意 貴行得逕依前項約定之管控作業處理。

◆第二十三條 (喪失期限利益及契約之終止)

- 一、 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一項各款事由之一或本契約終止者， 貴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隨時縮短持卡人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 二、 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二項各款事由之一者，經 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後， 貴行得隨時縮短持卡人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持卡人死亡者，亦同。
- 三、 貴行於第一項或第二項之事由消滅後，或經 貴行同意持卡人釋明相當理由，或持卡人

- 清償部分款項或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得恢復持卡人原得延後付款期限或使用循環利息之期限利益。
- 四、持卡人得隨時將卡片截斷掛號寄回 貴行終止本契約。
- 五、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事由，或信用卡有效期限屆至者， 貴行得以書面通知持卡人終止契約。
- 六、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正卡持卡人及附卡持卡人均不得再使用信用卡(含有效期間尚未屆至者)，並應將信用卡截斷掛號寄回 貴行。但如終止或解除其中一種信用卡契約，則僅就該契約發生效力，其他信用卡契約仍為有效。

◆第二十四條 (適用法律)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依本契約發生債權債務之關係，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及方式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第二十五條 (發現學生持卡人之處理)

貴行對於十八至二十四歲之申請人如未表明全職學生身分者， 貴行應至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是否為學生，並主動瞭解其確實身分，如 貴行經由其他管道或接獲家長反映其子女為全職學生身分之正卡持卡人，具有超出清償能力刷卡情形時， 貴行應立即配合處理並於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登錄其學生身分。

◆第二十六條 (委外業務之一般處理)

- 一、持卡人同意 貴行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資料處理業務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委託他人處理之作業項目，於必要時得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各信用卡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
- 二、貴行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 三、受 貴行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持卡人權利者，持卡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 貴行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第二十七條 (委外業務之特別處理 - 委外催收之告知義務)

- 一、持卡人如發生遲延返還應付帳款時， 貴行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持卡人。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 二、貴行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 貴行營業場所及網站。
- 三、貴行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持卡人受損者，貴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二十八條 (其他約定事項)

貴行與認同卡合作機構之合作關係終止時，對於執有該認同卡之持卡人，貴行得直接換發同種類之其他信用卡供持卡人使用，持卡人仍願遵守本契約及各該約定條款之規定。本契約或其他附件各項約定如有未盡事宜，應由雙方另行協議訂定之。

◆第二十九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臺北簡易法庭為第一審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謹 慎 理 財 ● 信 用 至 上

信用卡循環信用年利率 6.57%~15%

循環利率基準日為 104 年 9 月 1 日

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 $\times 3\% + NT\$150$

客服專線：(02)2822-0122

申訴專線：0800-085-134

A090-4-M032-10